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1230
6 March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九七四年三月六日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兹奉我国政府的指示，谨请注意下面的报告，并供安全理事会成员参考。

三月四日当地时间三时正，伊拉克部队以重武器向位于加斯雷希林的汗莱伊利区内的泽伊纳勒科什、阿米内赫、雷扎阿巴德以及坦加卜科赫内赫等处的伊朗边界岗哨射击，达数小时之久。三月五日，伊拉克部队再次向汗莱伊利区内的伊朗边界岗哨施行炮轰。伊朗边界巡逻队为了自卫，曾予还击。到目前为止，伊朗士兵死亡一名、受伤三名。关于这些事件的详情将另外向你报告。

最近这次伊拉克施行侵犯的例子不但反映出对伊朗的敌视，而且也是蔑视安全理事会的一种表现，虽然伊拉克也是安全理事会成员国之一。我国政府认为无法理解的是：一个受联合国各成员国委托承担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首要责任的国家，竟会在墨迹未干之时，即行蔑视共同意见，而这个意见是它在它所参加，并保证予以支持和合作的体制内所想得到的。伊拉克因不断采取无故的敌对行为，已经违反了理事会的共同意见。这个意见除其他事项外，吁请各当事国避免一切军事行动，及任何能使局势恶化的行动。

三月六日，伊朗政府已向德里兰的伊拉克大使馆提出正式抗议。

谨请将此函作为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伊朗常驻联合国代表
费雷敦·胡韦达(签字)

74-05794